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为全面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强化土壤环境监管，《郑州市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明确要求，各县（市、区）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为落实上述要求，结合实际，现惠济区政府与你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郑州万常清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以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时，你公司将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及相关费用。若责任主体发生变更时，由变更后继承你公司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和有关费用；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若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制定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各项土壤环境管理制度，强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防范建设用地新增土壤污染，在开展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增加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具体、可行防范措施；有关土壤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和有关许可要求。

四、建立并完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制度，持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配合管理部门将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纳入政府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并完善本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应急结束后，制定并落实受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要完善应急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

五、履行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责任，按照规定采取适宜的方式定期向社会公开本企业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和主要污染物（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国家及省管控的其他污染物）排放情况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按照国家、省、市政府关于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部署要求，及时提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所需的有关证件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

七、严格规范企业拆除活动，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妥善处置各项有毒有害废物，将土壤污染防治各项要求落实到企业拆除活动的各个环节。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郑州万常清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惠济区人民政府各保存一份。

郑州万常清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惠济区人民政府（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